

#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21〕5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金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9号）精神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875万元，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2022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1]19号）、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[2021]1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资金请列入2021年“213农林水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揭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0日